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董事会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龙游沪工锻三工具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主营业务的拓展，提升其生产经营能力，提供财务资助具有必要性。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相关决策程序。

**三、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投资回报，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

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该项支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议案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亚尔：\_\_\_\_\_

黄爱华：\_\_\_\_\_

叶小珍：\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